

福 建 省 商 务 厅  
福 建 省 公 安 厅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福 建 省 税 务 局

闽商务〔2025〕69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  
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  
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公安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公安局、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请做好2025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  
函》（闽职转办函〔2025〕1号）要求，为高效推动家电以旧换  
新和手机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理，现将《福建省家电以旧换

新和手机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 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 2025 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函》（闽职转办函〔2025〕1 号），为统筹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省统一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 3C 产品购新补贴资格验核平台，对接商务部验核系统，实现交易过程中的消费者身份资格校验和交易后的核销数据归集。省内个人消费者只需在活动平台完成实名认证，一键领取补贴资格，在支付环节通过云闪付、银行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完成交易，即可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消费者无需再提交佐证材料申请补贴。交易完成后，系统将收集到的订单核销数据汇总上送到商务部中央平台，完成核销数据归集。依托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向消费者宣传家电以旧换新及手机等购新补贴政策、领取补贴资格和核销补贴的方式、流程、咨询电话等消费者关注的事项，具体补贴资格领取和核销仍然通过既有渠道和平台开展。

## 二、任务分工

家电以旧换新及手机等购新补贴“一件事”由省商务厅委托福建银联搭建，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集团等单位配合推进。

（一）编制“一件事”服务指南。由省商务厅根据《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梳理、编制服务指南，完善省内消费活动全面梳理，由省大数据集团配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

（完成时间：4 月 30 日）

（二）发票验核。由省商务厅、税务局指导福建银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实现对商家上传的发票真实性验核，进一步提高核销数据归集的效率。（完成时间：4 月 30 日）

（三）个人身份信息验核。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已对接商务部统一的数据系统支持对内地居民通过身份证件进行身份信息验核；根据商务部数据系统升级情况，目前正在抓紧开发相应用对接模块，支持对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通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进行身份信息验核。（完成时间：5 月 30 日）

（四）数据归集。省商务厅指导福建银联在交易完成后，通过数据系统将收集到的订单核销数据归集、汇总到商务部中央平台，完成交易数据归集，并将相关核销数据定期反馈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共同做好公共服务指导，优化政策效果。（完成时间：4 月 30 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职转办统一部署，健全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税务局、大数据集团等多部门协同工作

机制，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指定业务和技术骨干组建工作专班，通过召开专班会议、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职转办，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及手机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的宣传引导，持续做好服务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度，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便利。要加强系统内部业务培训，着重加大对基层窗口人员培训力度，大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